附件2

广东省律师协会执业责任保险、意外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车辆保险项目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保额** | **免赔额** | **保险责任** | **其他** |
| 执业责任保险 | | 广东省律师协会 | 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含联营所、大湾区律师，不包含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亿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6%，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 1.在保险期限或保险协议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律师（以下简称“注册律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时，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人对委托人在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负责，并对保险协议生效前自2013年6月1日零时起至协议期限内当年年度保单生效之日止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3.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属于本保险协议的调整范围。  4.被保险人用于处理索赔的诉讼、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1.可选保险责任：涉外（含港澳台地区）业务；  2.可选保额增加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 |
| 意外险 | 意外伤害 | 1.广东省律师协会；  2.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 1.广东省律师协会注册律师  2.广东省内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律师事务所发放工资并购买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  3.广东省及地市律师协会与省、市律协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司法厅、市司法局指派到省、市律协工作的专职人员  （以上人员含使用非大陆身份证投保人员） | 50万元 | 无 |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合同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 |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 5万元 | 无 | /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 | / |
| 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 | 10万元 | 无 | / | / |
| 重疾险 | | 10万元 | 无 |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满30天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协议定义的100种重大疾病之任一种，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金额支付该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在全额收到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天的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本协议定义的100种重大疾病之任一种，则保险人仅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而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的本协议列明的重大疾病及其相关并发症（包括转移恶性肿瘤），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对该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内新罹患的符合本协议定义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罹患协议中两项或两项以上重大疾病项目的，保险人给付各项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和，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协议约定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协议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1.可选保额增加10万元。  2.2023年度已投保人员无等待期。 |
| 补充医疗保险 | 住院医疗保险金 | 1.广东省律师协会；  2.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 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省、市律协工作人员 | 100万元 | 可设置多档免赔额 | / | 可选保额增加100万元 |
| 一般医疗保险金（含门诊） |
| 意外伤害责任 | 10万元 |
| 意外及疾病住院津贴 | 100元/人/天 |
| 注意：  1.以上险种保险期限为：自2024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为期四年。  2.年金保险、车辆保险没有具体响应要求。 | | | | | | | |